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

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地方实施  许可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对象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中央业务  指导部门 |
| **D11001** | [设立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审批](http://zyzd.scopsr.gov.cn/bmspx/showXm/144" \t "_blank)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 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和省级人民政府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D11002**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http://zyzd.scopsr.gov.cn/bmspx/showXm/145" \t "_blank)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D11003**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http://zyzd.scopsr.gov.cn/bmspx/showXm/146" \t "_blank)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 教育机构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D11004**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http://zyzd.scopsr.gov.cn/bmspx/showXm/147" \t "_blank)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2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2015年4月3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一）根据合作协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被依法吊销办学资格的；（三）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第五十六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或者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教育机构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D11005** |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http://zyzd.scopsr.gov.cn/bmspx/showXm/148" \t "_blank)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第88项：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第89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企业、个人、社会组织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D11006** | [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http://zyzd.scopsr.gov.cn/bmspx/showXm/149" \t "_blank)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三条：……（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审查批准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站（所）……。 |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D11007** |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http://zyzd.scopsr.gov.cn/bmspx/showXm/150" \t "_blank)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2月3日国务院令第146号,1995年3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 企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D11008** |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http://zyzd.scopsr.gov.cn/bmspx/showXm/151" \t "_blank)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94项：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2项：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用人单位或台港澳人员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D11009**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http://zyzd.scopsr.gov.cn/bmspx/showXm/152" \t "_blank)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 公司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D11010** |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http://zyzd.scopsr.gov.cn/bmspx/showXm/153" \t "_blank)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十三条：……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 仅限合法的文艺体育特种工艺单位招收演员、运动员和艺徒的用人单位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